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1) 涉及：

- (I) 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股份；
 - (II) 聯合醫務中國認購聯合醫務(北京)股份；及
 - (III) 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終止認購及購買協議

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股份及認購聯合醫務(北京)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引進新創建(透過新創建附屬公司)成為聯合醫務(北京)的新合資夥伴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自從由包括本公司與新創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內的主體於2016年9月27日簽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新創建就日後合作發展本公司中國業務的機會進行商討，包括日後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區以外進行合作的範圍及更有效共享資源的方式，當中已考慮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地區擴展業務的潛力。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向本公司表示，其將聯同新創建附屬公司設立診所投資平台（即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管理」）），共同投資及經營與管理位於亞洲（主要重心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務中心），而該等診所擬由聯合醫務中國獨家管理。本公司獲告知，預期Healthcare Venture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均以現金注資最多70,000,000港元（即合共最多140,000,000港元）作為對醫療資產管理的初步資本承擔。

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與新創建全面商討後，及在（其中包括）(i)新創建及周大福企業均向醫療資產管理注資現金；及(ii)營運服務主協議（醫療資產管理將據此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管理於中國的診所）維持有效前提下，謹此建議採納新交易架構，據此，新創建附屬公司將認購聯合醫務中國（聯合醫務之中國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20%權益。

(I) 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5日，包括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在內的主體訂立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據此，新創建附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認購2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醫務中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合醫務中國將由本公司（透過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及終止協議

同日，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北京）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北京）同意終止認購事項及購買協議，涉及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北京）20%權益。

同日，聯合醫務中國與聯合醫務（北京）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2,330,000元認購6,668股聯合醫務（北京）的股份。聯合醫務（北京）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合醫務（北京）將由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EALTHCARE VENTURES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共同設立新診所投資平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簽立營運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管理及顧問主協議，據此，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為管理人，負責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及營運所有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於中國設立的診所。

Healthcare Ventures向本公司表示，其同意與新創建附屬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醫療資產管理作為中國診所投資平台，其業務範圍將為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亞洲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務中心)，主要重心放於中國及香港，而該等診所擬由聯合醫務獨家管理。因此，聯合醫務中國將終止與Healthcare Ventures所簽訂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原訂管理及顧問主協議，現時將與醫療資產管理簽立營運服務主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國將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服務，以監督、管理及經營醫療資產管理於中國投資或設立或將投資或設立的診所，包括根據擬出售事項將出售予醫療資產管理的上海診所及北京診所。營運服務主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於當中條件達成時生效，年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

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北京診所及上海診所的擬出售事項

於2016年12月15日，聯合醫務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北京)(本公司與華潤鳳凰醫療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分別訂立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其持有北京診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其持有上海診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各自相關股東貸款。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同日，本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據此，醫療資產管理將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非獨家開放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服務，而本公司將會或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非獨家開放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中國及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當中條件達成時生效，年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擬出售事項及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

由於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且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Healthcare Ventures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另周大福企業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新創建附屬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醫療資產管理由新創建附屬公司及Healthcare Ventures各自擁有50%權益，故醫療資產管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

由於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鳳凰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醫務(北京)由華潤鳳凰醫療及聯合醫務中國各自持有50%權益，故聯合醫務(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營運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初期須向聯合醫務中國按年支付的服務費將極低，原因為一般診所需要投入鉅額初創成本，並須經歷摸索階段始能產生足夠病人流量。因此，預期醫療資產管理應付聯合醫務中國的年度服務費分類為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醫療資產管理將向本集團非獨家開放其醫務中心及診所以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客戶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因此，醫療資產管理的醫務中心及診所將成為本集團醫務中心及診所的聯屬網絡的部分。

董事會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醫療資產管理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董事會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極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在特別情況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就此，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亦將就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此類合約按有關期限訂立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會目前預期，營運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交易完成須待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擬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引進新創建成為聯合醫務(北京)的新合資夥伴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自從由包括本公司與新創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內的主體於2016年9月27日簽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新創建就日後合作發展本公司中國業務的機會進行商討，包括日後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區以外進行合作

的範圍及更有效共享資源的方式，當中已考慮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地區擴展業務的潛力。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向本公司表示，其將聯同新創建附屬公司設立診所投資平台（即醫療資產管理），共同投資及經營與管理位於亞洲（主要重心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務中心），而該等診所擬由聯合醫務中國獨家管理。本公司亦獲告知，預期Healthcare Venture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均以現金注資最多70,000,000港元（即合共最多140,000,000港元）作為對醫療資產管理的初步資本承擔。

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與新創建全面商討後，及在（其中包括）(i)新創建及周大福企業均向醫療資產管理注資現金；及(ii)營運服務主協議（醫療資產管理將據此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管理於中國的診所）維持有效的前提下，謹此建議採納新交易架構，據此，新創建將認購聯合醫務中國（本公司所有未來中國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2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管理及顧問主協議，據此，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為管理人，負責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及營運所有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於中國設立的診所。

Healthcare Ventures向本公司表示，其同意與新創建附屬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醫療資產管理，其業務範圍將主要為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亞洲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務中心），主要重心放於中國及香港，而該等診所擬由聯合醫務獨家管理。因此，本公司將終止與Healthcare Ventures所簽訂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原訂管理及顧問主協議，現時將與醫療資產管理簽立營運服務主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國將向（其中包括）醫療資產管理於中國投資或設立或將投資或設立的診所（包括根據擬出售事項將出售予醫療資產管理的上海診所及北京診所）提供服務。營運服務主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於當中條件達成時生效，年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

因此，於2016年12月15日，聯合醫務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北京）（本公司與華潤鳳凰醫療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與（其中包括）醫療資產管理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聯合醫務管理（持有北京診所）全部已

發行股本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持有上海診所)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各自相關股東貸款。

就此，下述訂約各方訂立以下協議，即：

- (1) 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股份；
- (2) 聯合醫務中國與聯合醫務(北京)所訂立的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中國認購聯合醫務(北京)股份；
- (3) 由(其中包括)聯合醫務(北京)與醫療資產管理所訂立的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北京)擬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
- (4) 由(其中包括)聯合醫務中國與醫療資產管理所訂立的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中國擬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第三。

上述協議互為條件，並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擬出售事項、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及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預期將同時完成。此外，於2016年12月15日，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北京)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及購買協議。

此外，以下協議將予訂立，以規管聯合醫務中國及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東權利及責任：

- (5)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將訂立的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將於擬出售事項、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及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完成時方告生效，以規管聯合醫務中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及
- (6)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北京)將訂立的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將於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完成時方告生效，以規管聯合醫務(北京)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亦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據此，醫療資產管理將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非

獨家開放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而本公司將會或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非獨家開放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當中條件達成時生效，年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為於中國(包括北京及上海)發展本集團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認為，此項發展需要位於商住區域的基礎護理診所的大型網絡及駐於該等診所且訓練有素的大型家庭醫生團隊支持，從而為病人提供基礎護理服務。就建立大型診所網絡而言，將須就設立診所投放鉅額資本投資。

考慮到於中國設立診所需財務及其他資源後，本公司相信，借助醫療資產管理(為新創建及周大福企業間接擁有的合資公司)的實力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據此，(i)醫療資產管理將投放其財務資源於中國設立診所投資平台，其業務範圍將主要為投資於中國的診所及醫務中心，根據擬出售事項，聯合醫務(北京)現時擁有的北京診所及聯合醫務中國現時擁有的上海診所將為該平台旗下首批診所；(ii)醫療資產管理股東具備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及(iii)本集團將透過管理醫療資產管理擁有的中國診所(包括上海診所及北京診所)，發揮其在診所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賺取與該等診所業績掛鈎的服務費。

是次合作能讓本公司：(i)借助投資者所擁有的診所網絡，於中國發展其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而毋須就該等診所投放鉅額資本投資；及(ii)善用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中國以「聯合醫務」品牌管理該等診所以賺取服務費。儘管上海診所及北京診所將根據擬出售事項售予醫療資產管理，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於機會湧現及醫療資產管理選擇不把握該等特定診所投資機會時，在中國(包括上海、北京及其他城市)設立或投資診所，惟受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所訂明商機優先選擇權機制規限。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來自擬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2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淨資產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因擬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時有意將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20%股權以及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的擬出售事項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交由本集團使用，以便(i)其繼續於中國發展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加快擴展至中國其他一線城市及(ii)作為現金儲備以投資於醫療資產管理選擇不投資的診所及醫療設施。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相信新創建(為於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於聯合醫務中國的合資夥伴及於醫療資產管理的合資方(於各情況下均透過新創建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為於醫療資產管理的合資方(透過Healthcare Ventures))將為合適夥伴，以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於中國合作發展企業醫療保健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新創建為主板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約為500億港元)，一直透過投資港怡醫院(預期於2017年投入營運)在醫療保健領域／行業進行投資。新創建正進一步探索醫療保健方面的機會；
- 新創建集團在開拓及管理國內新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往績亮麗，包括建設及管理基建事業，由收費公路、港口以至水務處理設施。新創建集團對於在創辦新業務方面已掌握相當「竅門」，相信隨著本公司在北京及上海擴展其HMO業務，新創建集團的「竅門」、業務網絡及財政實力將對本公司的擴展有莫大幫助；及
- 周大福企業一直於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鑑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前景明朗，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殷切，周大福企業於2015年投資於本公司，據此，透過Healthcare Venture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除醫療保健相關投資外，周大福企業亦於中國多項房地產項目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房地產項目可能用作開設聯合醫務診所。

於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醫療資產管理將成為聯合醫務中國各區域中國實體所管理診所的擁有人。

本公司預期，日後本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為兩個主要類別：

- (a) **營運服務主協議**：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的條款，醫療資產管理將委任聯合醫務中國（親自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任醫療資產管理的唯一、獨家及持續營運商及管理人，為醫療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及營運醫療資產管理於中國投資或設立或將於中國投資或設立的診所，費用由醫療資產管理承擔。根據協議條款，聯合醫務中國將有權收取相關診所收益的5%作為服務費（可予調整（如有需要）），前提為有關診所於扣除有關管理費後的純利仍維持正數；及
- (b)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根據建議交易，醫療資產管理將投資於診所並聘請醫生及其他員工，為廣大病人提供門診服務。預期該等診所亦作為本公司的服務點／服務提供者，據此，本公司將向其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一般企業）推廣該等服務點為本公司的聯屬網絡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將與保險公司及企業客戶訂立合約，為其保單持有人／成員／員工提供門診服務。該等保單持有人／成員／員工可於本公司聯屬網絡服務提供者中享有門診服務，有關聯屬網絡服務提供者將包括(i)本公司的自家診所，指聯合醫務擁有／投資及營運的診所，(ii)由聯合醫務中國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管理的醫療資產管理擁有／投資的診所，及(iii)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第三方擁有／投資的其他診所。因此，根據已訂立的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其中包括）醫療資產管理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醫務中心網絡及提供醫療服務（反之亦然）。

就上文類別(a)而言，董事會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初期須向聯合醫務中國按年支付的服務費將極低，原因為一般診所需要投入鉅額初創成本，並經歷摸索階段始能須產生足夠病人流量。因此，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應付聯合醫務中國的年度服務費目前分類為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條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不時監察醫療資產管理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應付聯合醫務中國的預期服務費，並計及有關醫療門診網絡的增長及發展，以於適當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當時的適用規定。

就上文類別(b)而言，董事會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醫療資產管理向聯合醫務中國的客戶提供門診服務而應付醫療資產管理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因此，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

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醫療資產管理所收購診所均為新開業診所且僅於2016年第三季前後開始經營，故並無過往交易額可供參考。上述金額乃基於下列理由估算：

- 首先，透過估算醫療資產管理擁有的診所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益，包括預期將由醫療資產管理投資／開設／收購的新診所。具體而言，醫療資產管理診所將產生的收益將基於(其中包括)將分階段為各診所招聘的預計醫生人數、按各醫生每日可服務的病人數目計算醫生各自日常診症能力、診所的預期摸索期(潛在病人將向有關診所求診)、診所開放的工作天數及不同類別醫生所提供服務的預期報價；
- 其次，估算醫療資產管理所擁有診所將產生的收益後，預期有關收益的若干部分來自醫療資產管理診所向本公司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對本公司的收費。為取得有關估計金額，已參考本公司於香港的現有門診服務收益，以評估部分來自向本公司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讓本公司自香港診所收取費用的所得門診服務收益(即本公司於香港擁有及營運的診所產生的收益)；及
- 其三，經參考部分來自香港診所向本公司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對本公司收取費用的所得收益，並將有關部分數字折讓(原因為於中國的新診所在獲得市場認可及病人流量前將須經歷摸索階段)，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醫療資產管理門診服務收益乘以有關經折讓部分數字，以取得有關財政年度各自的預測收費金額(即醫療資產管理診所向聯合醫務中國的收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其意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其意見)亦認為，營運服務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導致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出現任何根本變動。

(1) 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新創建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聯合醫務中國(作為發行人)
3.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作為擔保人)
4.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主體事項

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的條款，新創建附屬公司將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認購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2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醫務中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已由訂約各方經計及聯合醫務中國業務複製本集團中國業務模式的潛力及聯合醫務中國所持中國健康檢查業務的價值後公平磋商協定。

緊隨完成後，聯合醫務中國將由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新創建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
- (b) 聯合醫務中國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c) 新創建附屬公司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d) 聯合醫務已就簽立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e) (如需要)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已就簽立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f) 新創建及周大福企業各自以現金向醫療資產管理出資最多63,000,000港元，而營運服務主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g) 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認購及購買交易已終止；
- (h) 擬出售事項及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各自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i) 聯合醫務中國向醫療資產管理提交備考綜合財務報表；
- (j) 新創建附屬公司合理認為及信納聯合醫務中國及其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k) 已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進行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亦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頒佈或採取法規、規則或決策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l) 有關經營聯合醫務中國及其集團的業務的一切現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及存續，而新創建附屬公司或聯合醫務中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實際通知，表示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任何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將遭終止、撤銷、撤回或吊銷。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新創建附屬公司可按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條款向聯合醫務中國發出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文所載條件(惟第(d)、(e)、(f)、(g)及(h)項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聯合醫務中國可按聯合醫務中國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條款向新創建附屬公司發出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文所載第(f)項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將自動即時終止。倘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根據上文所述終止，則相關訂約方各自的其他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隨即停止，惟終止不會影響有關訂約方於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2) 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聯合醫務中國(作為認購人)
2. 聯合醫務(北京)(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根據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的條款，聯合醫務(北京)將按代價人民幣32,330,000元認購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6,668股股份。

股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已由訂約各方經計及按本公司(透過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透過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按比例所作現金注資得出有關實體的擁有權百分比後公平磋商協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透過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已各自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24,250,000元。本公司(透過聯合醫務中國)現正向合資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32,330,000元，以增加聯合醫務中國於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權至70%。

緊隨完成後，聯合醫務(北京)將由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同意將公司名稱「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更改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惟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合醫務(北京)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b) 聯合醫務中國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c) 聯合醫務已就簽立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d) 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認購及購買交易已終止；
- (e) 擬出售事項及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各自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f) 聯合醫務(北京)已向聯合醫務中國提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聯合醫務中國全權認為及信納聯合醫務(北京)及其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h) 已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進行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 有關經營聯合醫務(北京)及其集團的業務的一切現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及存續，而聯合醫務(北京)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實際或推定通知，表示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任何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將遭終止、撤銷、撤回或吊銷。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聯合醫務中國可按聯合醫務中國與聯合醫務(北京)可能協定的任何條款向聯合醫務(北京)發出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上文所載條件(惟第(c)、(d)及(e)項除外)。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將自動即時終止。倘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根據上文所述終止，則相關訂約方各自的其他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隨即停止，惟終止不會影響有關訂約方於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3) 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聯合醫務(北京)(作為賣方)
2. 醫療資產管理(作為買方)
3.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作為擔保人)
4.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醫務管理的主要業務範圍為作為北京診所的間接控股公司。

根據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的條款，醫療資產管理將購買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聯合醫務管理股份20,000,000股(即聯合醫務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即聯合醫務管理、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分支機構(「聯合醫務管理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聯合醫務(北京)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代價為人民幣78,597,485元及4,137,15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i)就管理賬目所示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聯合醫務管理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任何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總額加10%；及(ii)就截至2016年10月31日聯合醫務管理集團結欠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東貸款金額，加上股東貸款的增加金額或減去減少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聯合醫務管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以及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須負責超出上述上限的已付費用。再者，聯合醫務管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支付的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以及於2016年12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每曆月人民幣1,000,000元(任何少於一個曆月的期間，則按比例計算)。除非事先獲得醫療資產管理的書面批准，否則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須負責超出上述上限的已付費用。倘聯合醫務管理集團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有關貸款，方可作出有關股東貸款的調整。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已由訂約各方經考慮至今向北京診所提供的累計資金(包括(其中包括)開業前支出、至今支付的租金費用及員工成本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產生的累計成本溢價10%)後公平磋商協定。緊隨完成後，聯合醫務(北京)將不再持有聯合醫務管理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如需要)聯合醫務的獨立股東已批准訂立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醫療資產管理於各重大方面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
- (c) 聯合醫務(北京)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d) (如需要)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已就簽立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e) 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認購及購買交易已終止；
- (f)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交易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有關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g) 建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h) 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i) 聯合醫務(北京)已向醫療資產管理提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管理賬目；

- (j) 顯示聯合醫務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至完成日期結欠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東貸款金額變動的結單；
- (k) 醫療資產管理合理認為及信納聯合醫務管理及其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l) 已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進行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亦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頒佈或採取法規、規則或決策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m) 有關經營聯合醫務管理及其集團的業務的一切現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及存續，而聯合醫務管理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實際通知，表示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任何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將遭終止、撤銷、撤回或吊銷。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醫療資產管理可按聯合醫務(北京)與醫療資產管理可能協定的任何條款向聯合醫務(北京)發出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惟第(a)、(d)、(e)、(f)、(g)及(h)項除外)。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倘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則相關訂約方各自的其他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隨即停止，惟終止不會影響有關訂約方於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4)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聯合醫務中國(作為賣方)
2. 醫療資產管理(作為買方)
3.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作為擔保人)
4.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醫務管理第三的主要業務範圍為作為上海診所的間接控股公司。

根據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的條款，醫療資產管理將購買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股份20,000,000股(即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即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分支機構(「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於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結欠聯合醫務中國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代價為人民幣21,922,189元及4,642,847港元(可予調整)。有關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i)就管理賬目所示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任何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總額加10%；及(ii)就截至2016年10月31日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結欠聯合醫務中國的股東貸款金額，加上股東貸款的增加金額或減去減少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聯合醫務管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以及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須負責超出上述上限的已付費用。再者，聯合醫務管理第三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支付的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以及於2016年12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每曆月人民幣1,000,000元(任何少於一個曆月的期間，則按比例計算)。除非事先獲得醫療資產管理的書面批准，否則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須負責超出上述上限的已付費用。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已由訂約各方經考慮至今向上海診所提供的累計資金(包括(其中包括)開業前支出、至今支付的租金費用及員工成本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產生的累計成本溢價10%)後公平磋商協定。緊隨完成後，聯合醫務中國將不再持有聯合醫務管理第三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如需要)聯合醫務的獨立股東已批准訂立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醫療資產管理於各重大方面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
- (c) 聯合醫務中國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d) (如需要)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已就簽立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e) 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認購及購買交易已終止；
- (f) 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交易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g) 建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h) 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獲終止；
- (i) 聯合醫務中國已向醫療資產管理提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管理賬目；

- (j) 醫療資產管理合理認為及信納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及其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k) 已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進行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亦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頒佈或採取法規、規則或決策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l) 有關經營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及其集團的業務的一切現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及存續，而聯合醫務管理第三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實際通知，表示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任何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將遭終止、撤銷、撤回或吊銷。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醫療資產管理可按聯合醫務中國與醫療資產管理可能協定的任何條款向聯合醫務中國發出通知，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惟第(a)、(d)、(e)、(f)、(g)及(h)項除外)。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倘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則相關訂約方各自的其他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隨即停止，惟終止不會影響有關訂約方於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5) 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

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將予訂立，並須待擬出售事項、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及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完成時方告生效，旨在規管聯合醫務中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2. 新創建附屬公司
3. 聯合醫務中國

業務範圍

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聯合醫務中國的業務為(i)透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其股東或僱員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於中國向保險公司及多家機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ii)於中國投資及／或成立普通科診所網絡；(iii)於中國經營及管理診所；(iv)於中國提供體檢及健康檢查服務；(v)於中國向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配套服務供應商)提供培訓；(vi)於中國從事健康保險相關業務；(vii)於中國從事與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輔助業務；及(viii)從事股東不時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上文第(i)至(viii)項統稱「中國業務」，而上文第(ii)項單獨為「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

聯合醫務中國董事會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新創建附屬公司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提名。

聯合醫務中國的管理

股東須促使若干保留事宜須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而各股東須(於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任何有關行動不得由董事會作出，或除非已獲得一致同意，否則亦不得由股東作出有關行動。

聯合醫務中國將設立財務及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融資決定及擴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向聯合醫務中國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提名，而其中一名成員則由新創建附屬公司提名。

解決僵局

倘聯合醫務中國任何股東因彼此意見分歧而真誠認為無法在重要問題上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及／或聯合醫務中國的營運損害有關股東，且聯合醫務中國當時的核數師證實，彼等認為所爭議問題對於聯合醫務中國現在或當時業

務或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項下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影響，及／或聯合醫務中國的營運損害有關股東，則有關股東可向其他各方發出終止通知。

有關商機的股東承諾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的承諾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聯合醫務中國及新創建附屬公司承諾，倘其或聯合醫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中國業務中獲得／發現任何機會（「聯合醫務中國商機」），其將或將促使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知悉有關商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醫務中國有關商機，同時向聯合醫務中國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包括（如有）有關該商機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測）。為免生疑問，聯合醫務中國商機將包括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擬轉讓的任何中國業務承諾（不論以任何方式），而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將據此詮釋。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於以下情況下接納該商機：(i)（如適用）醫療資產管理及／或聯合醫務（北京）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及／或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優先開拓商機；(ii)自聯合醫務中國接獲有關確認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的通知，或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並未自聯合醫務中國接獲有關確認該商機已於向聯合醫務中國發出商機通知後30日內獲接納的通知；及(iii)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開拓該商機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聯合醫務中國所提供者。

新創建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及聯合醫務中國各自確認：

(a) 倘處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的聯合醫務中國商機：

(i) 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則聯合醫務中國其後將向聯合醫務(北京)轉介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意願開拓該商機；

(ii) 不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聯合醫務(北京)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意願開拓該商機；

(b) 倘並非處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的聯合醫務中國商機：

(i) 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意願開拓該商機；
- (ii) 不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意願開拓該商機；及
- (c) 倘上文第(a)(i)、(a)(ii)及(b)(i)項任何一項，或倘上文任何一項以其他方式導致聯合醫務、新創建及／或新世界發展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醫療資產管理、聯合醫務中國及／或聯合醫務(北京)決定是否開拓該商機的30日期間將視適用情況予以延長，而訂約各方將就此提供合理援助。

新創建附屬公司的承諾

新創建附屬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聯合醫務中國及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承諾，倘其或新創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僅就此而言，包括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中國業務中獲得／發現任何機會(「**新創建中國商機**」)，其將或將促使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知悉有關商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醫務中國有關商機，同時向聯合醫務中國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包括(如有)有關該商機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測)。為免生疑問，新創建中國商機於任何情況下不包括涉及醫院發展、經營及管理的商機，惟包括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擬轉讓的任何中國業務承諾(不論以任何方式)，而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將據此詮釋。

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於以下情況下接納該商機：(i)(如適用)醫療資產管理及／或聯合醫務(北京)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及／或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優先開拓商機；(ii)自聯合醫務中國接獲有關確認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的通知，或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並未

自聯合醫務中國接獲有關確認該商機已於向聯合醫務中國發出商機通知後30日內獲接納的通知；及(iii)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開拓該商機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聯合醫務中國所提供者。

新創建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及聯合醫務中國各自確認：

(a) 倘處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的新創建中國商機：

(i) 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其後將向聯合醫務(北京)轉介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隨意開拓該商機；

(ii) 不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將向聯合醫務(北京)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意願開拓該商機；

(b) 倘並非處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的新創建中國商機：

(i) 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隨意開拓該商機；

(ii) 不屬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倘聯合醫務中國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新創建附屬公司或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意願開拓該商機；及

(c) 倘上文第(a)(i)、(a)(ii)及(b)(i)項任何一項，或倘上文任何一項以其他方式導致聯合醫務、新創建及／或新世界發展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上述醫療資產管理、聯合醫務中國及／或聯合醫務(北京)決定是否開拓該商機的30日期間將視適用情況予以延長，而訂約各方將就此提供合理援助。

優先次序概要

下表按優先次序概列有權開拓或拒絕中國商機(並不構成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的訂約方：

處於北京、河北及天津的中國商機

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除外的商機	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1) 聯合醫務(北京)	(1) 醫療資產管理
(2) 聯合醫務中國	(2) 聯合醫務(北京)
(3) 聯合醫務集團／新創建集團(發放人)	(3) 聯合醫務中國
	(4) 聯合醫務集團／新創建集團(發放人)

處於北京、河北及天津以外的中國商機

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除外的商機	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1) 聯合醫務中國	(1) 醫療資產管理
(2) 聯合醫務集團／新創建集團(即發放人)	(2) 聯合醫務中國
	(3) 聯合醫務集團／新創建集團(即發放人)

附註： 編號顯示各訂約方可就投資機會行事的優先次序。倘實體選擇放棄商機，則該商機將轉介予上表所載隨後的實體。

於決定是否開拓任何商機時，將商機轉介予聯合醫務中國的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或就考慮有關商機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於成立聯合醫務(北京)時，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北京)及其他相關人士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聯合醫務(北京)當時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將予訂立，並須待擬出售事項、建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事項及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完成時方告生效，旨在規管聯合醫務(北京)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聯合醫務中國
3. 華潤鳳凰醫療
4.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
5. 聯合醫務(北京)

投資額

訂約各方確認，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過往各自曾向聯合醫務(北京)墊付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24,250,000元。有關股東貸款已資本化，並按比例轉換為發行及配發予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各自的新股份。根據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聯合醫務中國已向聯合醫務(北京)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2,330,000元。

業務範圍

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聯合醫務(北京)的業務為(i)透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其股東或僱員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向保險公司及多家機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ii)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投資及／或成立普通科診所網絡；(iii)於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經營及管理診所；及(iv)從事股東不時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可能協定與上文第(i)、(ii)或(iii)項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上文第(i)、(ii)、(iii)及(iv)項統稱「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業務」，而上文第(ii)項單獨為「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

聯合醫務(北京)董事會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聯合醫務中國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聯合醫務(北京)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將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

聯合醫務(北京)的管理

股東須促使若干保留事宜須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而各股東須(於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任何有關行動不得由董事會作出，或除非已獲得一致同意，否則亦不得由股東作出有關行動。

聯合醫務(北京)將成立(i)專業、道德和標準委員會，負責制定各門診中心的門診服務標準；(ii)專業發展和培訓委員會，負責就門診服務持續培訓及監督醫生；(iii)財務和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財務決策及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向聯合醫務中國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開發資訊科技於臨床管理、業務發展方面的應用以及高效業務管理及第三方管理服務。各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由聯合醫務中國提名及一名成員由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提名。

解決僵局

倘聯合醫務(北京)任何股東因彼此意見分歧而真誠認為無法在重要問題上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及／或聯合醫務(北京)的營運損害有關股東，且聯合醫務(北京)當時的核數師證實，彼等認為所爭議問題對於聯合醫務(北京)現在或當時業務或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影響，及／或聯合醫務(北京)的營運損害有關股東，則有關股東可向其他各方發出終止通知。

有關商機的股東承諾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的承諾

聯合醫務中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北京)承諾，倘其或聯合醫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業務中獲得／發現任何機會(「聯合醫務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其將或將促使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知悉有關商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醫務(北京)有關商機，同時向聯合醫務(北京)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包括(如有)有關該商機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測)。為免生疑問，聯合醫務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將包括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擬轉讓的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業務承諾(不論以任何方式)，而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將據此詮釋。

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接納聯合醫務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i)(如適用)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優先開拓商機；(ii)自聯合醫務(北京)接獲有關確認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的通知，或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並未自聯合醫務(北京)接獲有關確認該商機已於向聯合醫務(北京)發出商機通知後30日內獲接納的通知；及(iii)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開拓該商機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聯合醫務(北京)所提供者。

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北京)各自確認：

- (a) 倘聯合醫務中國業務(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屬於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倘聯合醫務(北京)作為聯合醫務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北京)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可隨意開拓該商機；
- (b) 倘聯合醫務中國業務(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不屬於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意開拓該商機；
- (c) 倘上文第(a)及(b)項任何一項，或倘上文任何一項以其他方式導致聯合醫務、新創建及／或新世界發展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上述醫療資產管理、聯合醫務(北京)決定是否開拓該商機的30日期間將視適用情況予以延長，而訂約各方將就此提供合理援助。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的承諾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聯合醫務中國及聯合醫務(北京)承諾，倘其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業務中獲得／發現任何機會(「**華潤鳳凰醫療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其將或將促使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知悉有關商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醫務(北京)有關商機，同時向聯合醫務(北京)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包括(如有)有關該商機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測)。為免疑慮，華潤鳳凰醫療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將包括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擬轉讓的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業務承諾(不論以任何方式)，而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將據此詮釋。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接納華潤鳳凰醫療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i)(如適用)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優先開拓商機；(ii)自聯合醫務(北京)接獲有關確認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的通知，或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並未自聯合醫務(北京)接獲有關確認該商機已於向聯合醫務(北京)發出商機通知後30日內獲接納的通知；及(iii)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開拓該商機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聯合醫務(北京)所提供者。

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北京)各自確認：

(a) 倘華潤鳳凰醫療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屬於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倘聯合醫務(北京)作為聯合醫務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提出該商機(自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於此情況下，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北京)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不會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意開拓該商機；

(b) 倘華潤鳳凰醫療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不屬於任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 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優先權先於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或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意開拓該商機；及

- (c) 倘第(a)項或倘上文任何一項以其他方式導致聯合醫務、新創建及／或新世界發展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上述醫療資產管理及／或聯合醫務(北京)決定是否開拓該商機的30日期間將視適用情況予以延長，而訂約各方將就此提供合理援助。

優先次序概要

下表按優先次序概列有權開拓或拒絕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商機(並不構成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的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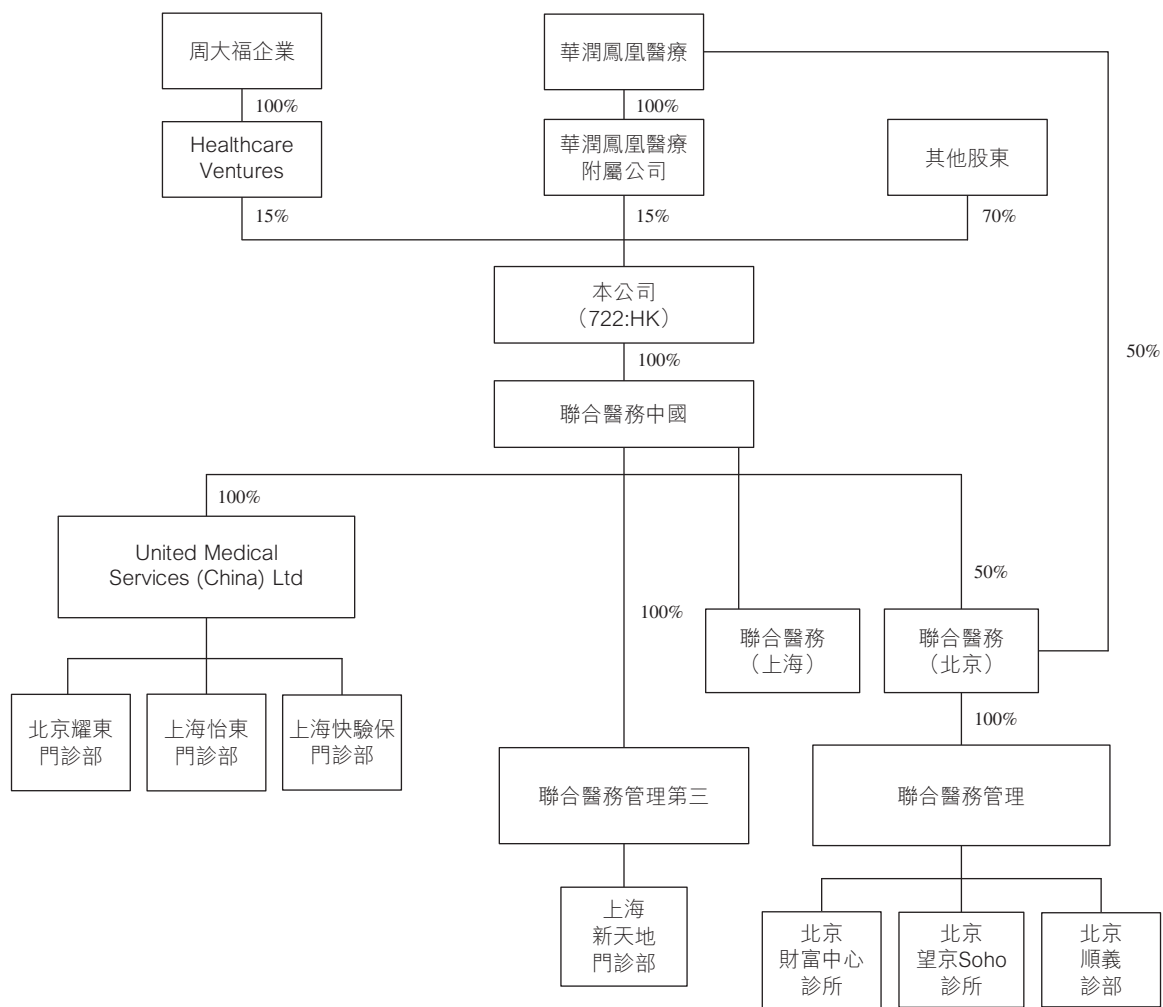
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除外的商機	中國(北京、天津或河北)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
(1) 聯合醫務(北京)	(1) 醫療資產管理
(2) 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發放人)	(2) 聯合醫務(北京)
	(3) 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發放人)

附註： 編號顯示各訂約方可就投資機會行事的優先次序。倘實體選擇放棄商機，則該商機將轉介予上表所載隨後的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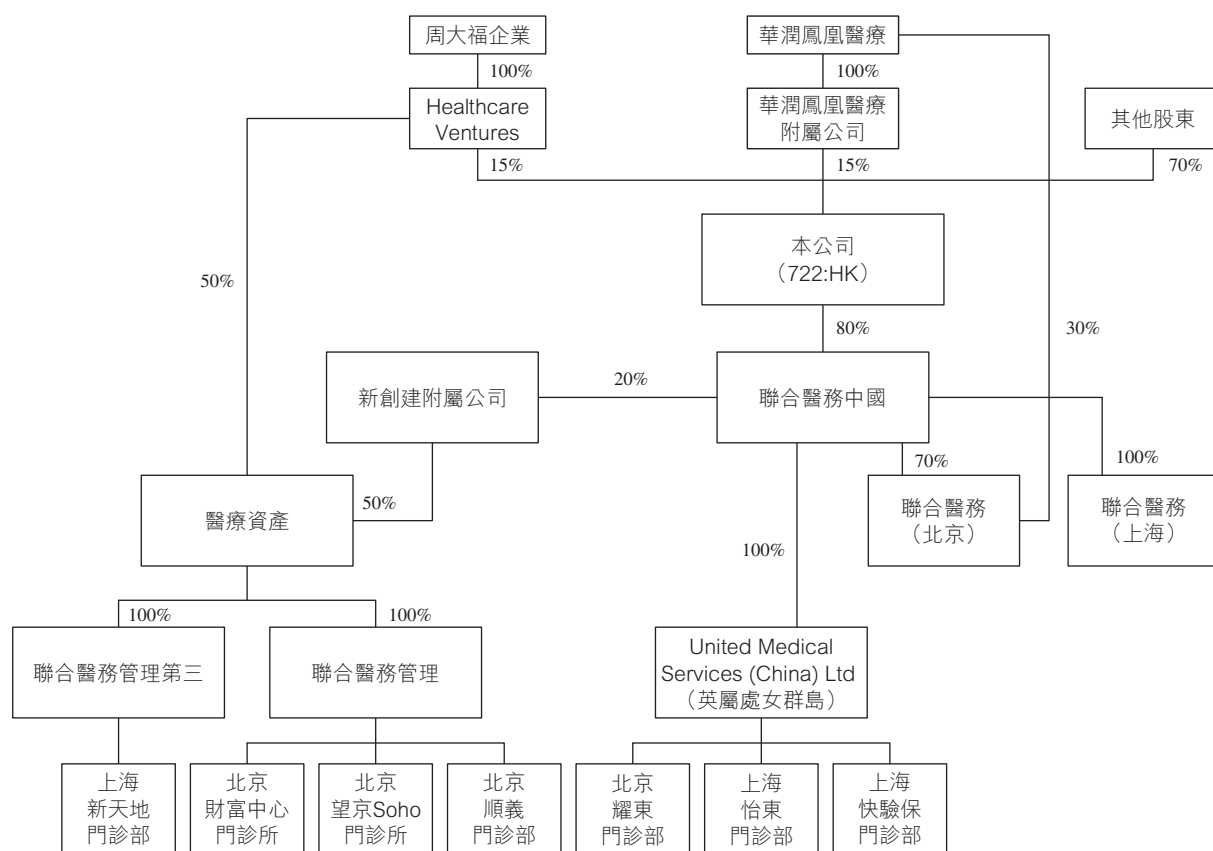
於決定是否開拓任何商機時，將商機轉介予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或就考慮有關商機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前後所涉及相關實體的架構

若干相關實體於緊接交易前的簡要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若干相關實體於交易完成後的簡要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7) 營運服務主協議

於2016年12月15日，聯合醫務中國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營運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中國提供服務，監督、管理及經營醫療資產管理於中國投資或設立或將投資或設立的診所（包括根據擬出售事項將售予醫療資產管理的上海診所及北京診所）。

訂約方

1. 醫療資產管理（作為委託人）
2. 聯合醫務中國（作為管理人）

主體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的條款並受若干條件規限下，醫療資產管理委任聯合醫務中國（親自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任醫療資產管理的唯一、獨家及持續營運商及管理人，為醫療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及營運醫療資產管理於中國投資或設立或將投資或設立的診所，費用由醫療資產管理承擔。

年期

營運服務主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於當中條件達成時生效，年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務費

預期就聯合醫務中國將監督、管理及營運的各診所應付的服務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或由訂約各方按個別情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費 = 診所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益 x 5% (「基本公式」)，前提為倘根據基本公式支付服務費後導致診所於該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名義虧損」)，則服務費將按等額基準相應減少 (上限為零) 以抵銷名義虧損。

為免疑慮，於任何情況下，服務費均不會為負數，聯合醫務中國亦毋須向診所支付或退還任何服務費或作出賠償。

服務費已包含稅項。為免疑慮，就服務費應付的任何稅項 (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 將由聯合醫務中國承擔。然而，倘聯合醫務中國無法自費全數抵銷增值稅，則聯合醫務中國可向診所索償實際已支付的增值稅金額與聯合醫務中國已抵銷金額之間的結餘。

董事會目前預期，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應付醫療資產管理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為最低，原因為預期醫療資產管理的診所將須經歷營運摸索階段。按此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營運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目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醫務中國有關商機的承諾

聯合醫務中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醫療資產管理承諾，倘其或聯合醫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中獲得／發現任何機會（「**聯合醫務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其將或將促使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知悉有關商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醫療資產管理有關商機，同時向醫療資產管理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包括（如有）有關該商機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測）。為免疑慮，聯合醫務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將包括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擬轉讓的任何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承諾（不論以任何方式）。

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接納聯合醫務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商機：(i) 自醫療資產管理接獲有關確認其決定不接納該商機的通知，或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並未自醫療資產管理接獲有關確認該商機已於向醫療資產管理發出商機通知後30日內獲接納的通知；(ii)（如適用）聯合醫務（北京）及／或管理人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或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優先開拓商機；及(iii) 聯合醫務中國或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拓該商機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醫療資產管理所提供者。

聯合醫務中國及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確認：

(a) 倘聯合醫務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處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

- 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北京）及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向聯合醫務（北京）提出該商機，於此情況下，聯合醫務（北京）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北京）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b) 倘聯合醫務中國診所投資及設立業務並非處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任何一地：
- 醫療資產管理將有優先權先於聯合醫務中國開拓該商機；
 - 倘醫療資產管理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會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
 - 倘聯合醫務中國亦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開拓該商機，則聯合醫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有後續權利選擇是否開拓該商機；及
- (c) 倘於有關情況下，或倘上文任何一項以其他方式導致聯合醫務及／或新創建及／或新世界發展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上述聯合醫務中國決定是否開拓該商機的30日期間將視適用情況予以延長，而訂約各方將就此提供合理援助。

(8)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醫療服務。

訂約方

1. 醫療資產管理
2. 聯合醫務中國

主體事項

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醫療資產管理將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非獨家開放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而本公司將會或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非獨家開放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年期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當中條件達成時生效，年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

醫療服務費

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記錄及聯合醫務中國或醫療資產管理向獨立客戶提供相似服務範圍所收取的現行費用。

董事會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醫療資產管理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董事會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金額為最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在特別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醫療服務協議按有關期限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盡解釋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擬出售事項及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

由於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Healthcare Ventures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另周大福企業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新創建附屬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醫療資產管理由新創建附屬公司及Healthcare Ventures各自擁有50%權益，故醫療資產管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

由於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鳳凰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醫務(北京)由華潤鳳凰醫療及聯合醫務中國各自持有50%權益，故聯合醫務(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營運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根據營運服務主協議應付聯合醫務中國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極低，原因為預期醫療資產管理的診所將須經歷營運摸索階段。按此基準計算，營運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目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董事會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醫療資產管理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董事會目前預期，醫療資產管理根據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將極低。因此，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及擬出售事項以及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在特別情況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就此，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亦將就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此類合約按有關期限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會目前預期，營運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I) 聯合醫務管理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40,204	(15,819,568)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20,851	(16,502,178)

聯合醫務管理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497,822港元。

北京診所的初步設立成本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

(II)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100,514	(7,577,15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095,347	(7,762,350)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831,429港元。

上海診所的初步設立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III) 聯合醫務中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52,863)	(17,619,85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52,863)	(17,771,027)

聯合醫務中國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為(18,625,767港元)。

(IV) 聯合醫務(北京)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00,000)	(19,710,32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00,000)	(19,934,178)

聯合醫務(北京)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為(20,392,855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聯合醫務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新創建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醫療資產管理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創建附屬公司（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將為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亞洲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務中心），主要重心放於中國及香港。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及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華潤鳳凰醫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供應鏈業務。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終止協議、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營運服務主協議以及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診所」	指	聯合醫務（北京）旗下三家分別位於北京財富中心、望京Soho及順義的診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 「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華潤鳳凰醫療」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間接擁有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而就本公告而言，視乎文義所指，華潤鳳凰醫療亦與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一詞交替使用
「華潤鳳凰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	指	Pinyu Limited，於2013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華潤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或 「聯合醫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醫療資產管理」	指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Healthcare Ventures」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相關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接納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營運服務主協議」	指	醫療資產管理與聯合醫務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營運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中國將向醫療資產管理於中國已經或將會投資或設立的診所提供監督、管理及營運服務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醫務中心網絡向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約43.92%權益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周大福企業擁有約61.32%及約2.53%權益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附屬公司」	指	Dynamic All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擬出售事項」	指	根據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擬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聯合醫務管理第三

「聯合醫務(北京) 擬認購事項」	指	根據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擬認購聯合醫務(北京)的6,668股股份
「聯合醫務中國擬認購事項」	指	新創建附屬公司根據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擬認購聯合醫務中國2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上海診所」	指	聯合醫務中國旗下位於上海新天地的診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購買協議」	指	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北京)於2016年9月27日訂立的認購及購買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終止協議」	指	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北京)就終止認購及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終止協議
「聯合醫務(北京)」	指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惟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聯合醫務(北京)擬認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聯合醫務(北京)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華潤鳳凰醫療、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北京)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東權利及責任
「聯合醫務(北京) 集團」	指	聯合醫務(北京)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	指	聯合醫務中國與聯合醫務(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中國認購聯合醫務(北京)股份
「聯合醫務中國」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	指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新創建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中國將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聯合醫務中國的股東權利及責任
「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	指	聯合醫務中國、新創建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創建附屬公司認購聯合醫務中國股份
「聯合醫務管理」	指	聯合醫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合醫務(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	指	聯合醫務中心管理(第三)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合醫務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	指	醫療資產管理、聯合醫務中國、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聯合醫務中國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第三及相關股東貸款
「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	指	醫療資產管理、聯合醫務(北京)、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聯合醫務(北京)向醫療資產管理出售聯合醫務管理及相關股東貸款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指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